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徐永富
電話：07-3368333#228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adrian6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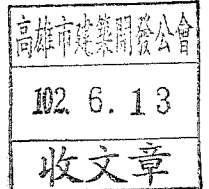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401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高雄市優良無障礙公共建築物選拔活動」、「102年度高雄市優良友善建築認證標章logo設計競賽」參選辦法、評選標準及報名表等資料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為本局舉辦「102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102年度高雄市優良友善建築認證標章logo設計競賽」活動，惠請貴單位(校)轉知所屬單位(系所)踴躍報名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建置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及因應國內高齡社會趨勢，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最弱勢、最優先照顧」政策理念，遂辦理「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選拔」。參選資格必須在今(102)年7月15日前已完工而且領得使用執照的公共建築物，並且依據建築技術規則適用範圍進行分組報名評選，包括：旅館類、餐廳類、學校類、住宅類、其他各類公共建築物等五組。本次預計選出各類優良無障礙獎項：特優1名、優等2~6名，得獎者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起造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設計單位及承造單位等三者都須發優良認證標章、獎牌或獎座及獎狀。而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無障礙各項設施管理維護完善參選書面資料製作完整，且達80分即頒發認證標章及獎狀乙份以資鼓勵。該活動即日起接受報名，至102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為止(以郵戳為憑)，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
- 二、為了對不同等級的友善建築物，建立認證標章，遂辦理本「友善建築認證標章logo設計競賽」活動。凡大學院校以上在校生成或社會人士，喜愛設計創作，能發揮創意，並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無障礙友善建築環境」的意涵及形象，透過作品視覺傳達清楚告示公眾者，皆可報名參加。本次預計選出前三名及佳作，得獎者將有機會獲得獎金、獎狀、手機等獎

品，且將邀請優勝者參與公開記者會進行表揚。該活動即日起接受報名，至102年07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為止，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報名。

三、旨揭活動評選須知等報名資料下載及其他詳情可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網站-新聞活動-活動專區 (http://pwb.kcg.gov.tw/new/activity_list.asp) 或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活動快報 (<http://build.kcg.gov.tw/>) 查詢。

正本：樹德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臺灣病態建築診斷協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扶輪社、高雄市建築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大葉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東海大學、國立宜蘭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清雲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康寧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銘傳大學、輔仁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 (2份)

局長 楊明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02 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參選辦法及評選標準】

壹、活動宗旨

「無障礙友善環境」列為國家「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計畫」，涵括身心障礙、老年人等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推動建置適合所有人的建築與都市環境，使所有人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機能等差異，都能享有安全、便利、友善的居住環境。

高雄市政府為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最弱勢、最優先照顧」政策理念，及因應國內高齡社會趨勢，推動建置適合障礙者及高齡者之無障礙環境，為能鼓勵及宣導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起造人及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對此項業務之重視，遂辦理「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選拔」，期能藉由本計畫給予從事無障礙相關工作第一線之設計及管理從業人員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實質之鼓勵，也為無障礙業務推動立下階段性的里程碑，亦是宣告一個邁向全民、全領域無礙環境及通用設計推動新階段的開始，期許高雄市在不久的將來，成為一個無障礙生活環境的模範宜居城市。

貳、相關承辦單位

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啟聰協進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高雄市建築學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參、參選資格

- 一、於102年7月15日前已完工且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正面表列適用範圍分組評選：
 - 第一組：旅館類
 - 第二組：餐廳類
 - 第三組：學校類
 - 第四組：住宅類
 - 第五組：其他各類公共建築物
- 三、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推薦。

肆、獎勵對象：經評選獲得優良之建築師、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及承造單位並公開表揚。

伍、評選辦法：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 一、初選：由主辦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依評選標準進行書面初選。
- 二、決選：由評審委員實地評選後，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就各項評選標準評選，選出優勝者。

陸、評選標準

- 一、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情形—60%
- 二、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情形—10%
- 三、無障礙各項設施管理維護情形—10%
- 四、友善空間貼心設計理念、創意與通用設計理念含各項設施攝影資料者尤佳—10%
- 五、參選書面資料製作—10%

柒、獎勵措施

- 一、原則各類分別選出本市優良無障礙友善環境之特優1名、優等2~6名(由評選委員會決定)；得獎建築物頒發優良認證標章、獎牌(或獎座)、獎狀各乙份予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設計單位及承造單位並辦理公開表揚。
- 二、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各項設施管理維護完善、參選書面資料製作完整，達80分即頒發認證標章、獎狀各乙份。

捌、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2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為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訊息：「102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參選辦法及評選標準等報名資料詳情請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
<http://build.kcg.gov.tw/>下載。

三、報名方式：採志願報名或推薦報名

(一) 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註明：「102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選拔活動作業小組」收)。

(二) 或親自送件：請於上班時間內(非國定假日，周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至郵寄上述投稿收件地點。

(三) 聯絡窗口：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07-3315502 李家誠先生或謝秋分小姐。

四、報名文件一旦收件後，參加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增減任何內容。

玖、獎項、獎品與本活動內容、期程如有更動，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告為主，本機關保有更動之權利。

102 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參選須知】

參選個案請檢附下列資料，其製作內容順序如下：

(所有文字及圖面資料以電腦輸出為原則，並請製作成 A4 尺寸裝訂成冊，相片 30 張內，一式 9 份及 1 片光碟於 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為止(郵戳為憑)送抵主辦單位)。

封面

目次

壹、參選基本資料

一、評選活動報名表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貳、優良友善建築物規劃設計說明

一、個案詳細位置圖及 google 地圖(含坐標)

二、建築物外觀及各項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劃說明

三、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項設施照片資料

四、設計構想理念

五、其他

102 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建築物名稱) (全銜)

建築物外觀圖片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封面格式僅供參考，參選者可自行設計，惟文件順序請依照參選須知格式排序)

目 次

壹、參選基本資料

- 一、評選活動報名表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貳、優良友善建築物規劃設計說明

- 一、個案詳細位置圖及 google 地圖（含座標）
- 二、建築物外觀及各項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劃說明
- 三、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項設施照片資料
- 四、設計構想理念
- 五、其他

壹、參選基本資料

一、評選活動報名表

收件編號： (報名者勿填)

收件日期： (報名者勿填)

建築名稱	(全銜)	參選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類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各類公共建築物	
建物地址				
申請人 (聯絡人)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手機	
			E-mail	
參選單位 通訊資料	所有權人或起 造人或負責人 或 管 理 人	(全銜)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手機	
			E-mail	
	設 計 單 位	(全銜)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手機	
			E-mail	
	承 造 單 位	(全銜)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手機	
			E-mail	
檢附文件	※交件前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併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若未依規定繳交者，恕不接 受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稿電子檔光碟(可供編輯之檔案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活動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詳細位置圖及 google 地圖(含坐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觀及各項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項設施照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構想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參選資格	一、於102年7月15日前以完工且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二、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推薦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封面、基本資料、樓層附表、備註附表)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本人（ 單位 ）參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執行102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承諾於該評選活動內，本人（ 單位 ）所參選之作品若經評定為得獎者，同意無條件提供所有參與評選之各項書表、報告、圖說及光碟資料交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彙編專輯、刊登專業雜誌、頒獎典禮展示、海報及網頁宣傳等使用，並將前揭書圖之著作財產權讓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不另要求其他任何補償，且同意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書（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書（申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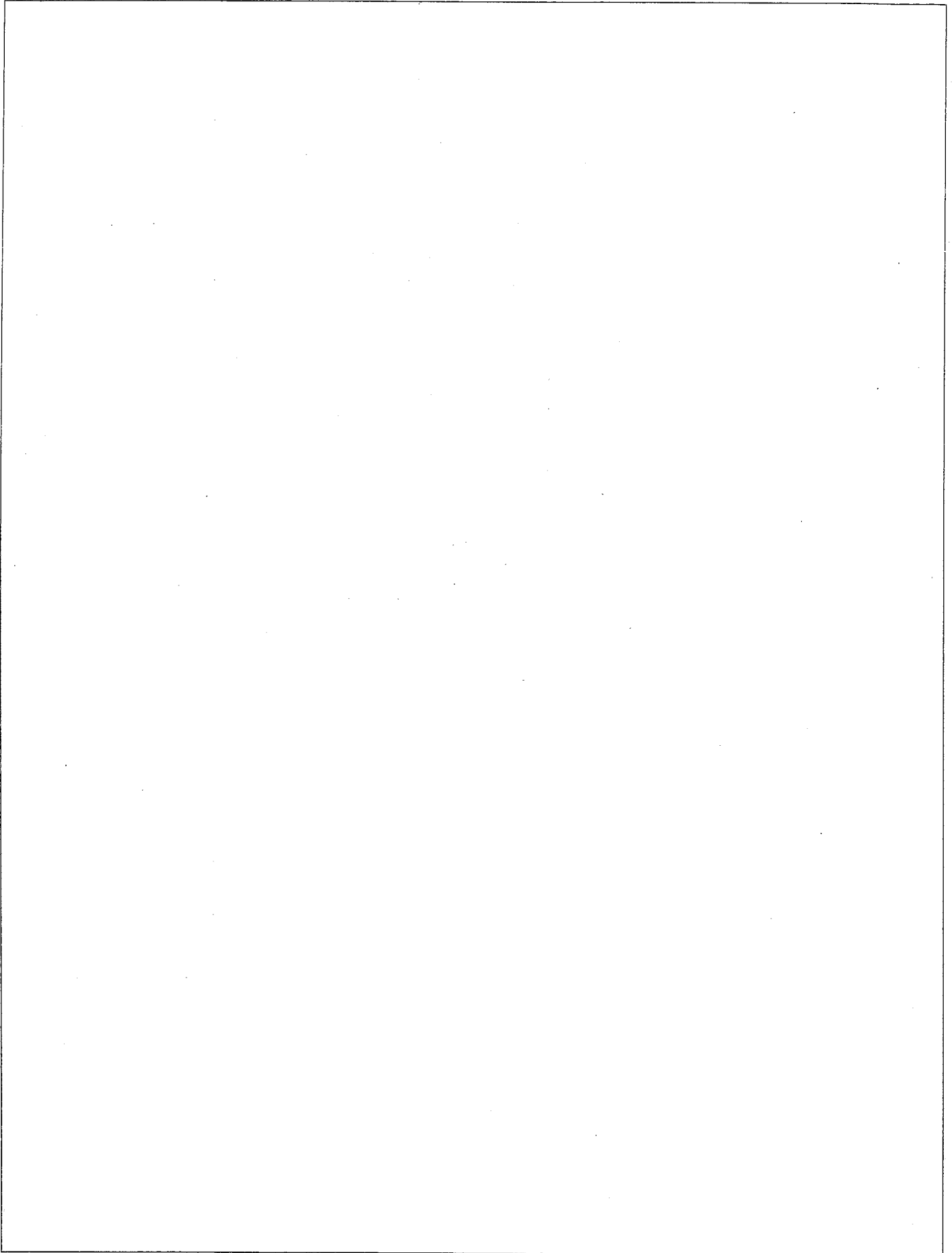
統 一 編 號 ：

通 訊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貳、評選標準書面資料

一、個案係位置圖及 google 地圖（含座標）



二、建築物外觀及各項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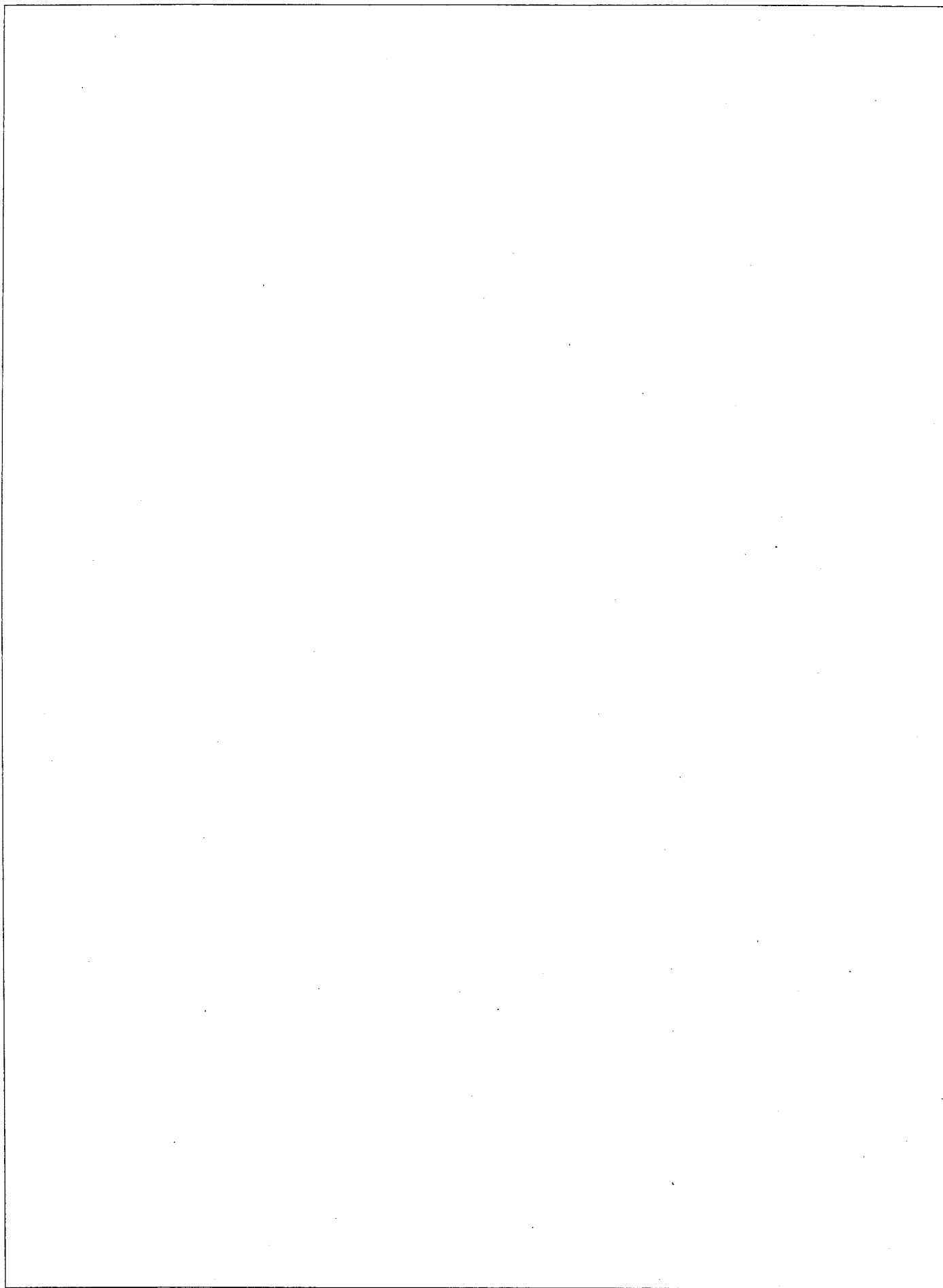
(一)建物基本資料

- 1、案址
- 2、設計單位
- 3、承造單位
- 4、建造/使核准日期
- 5、建築面積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說明

(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空間等無障礙設施項目之現況照片，以及可供編輯之檔案格式與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相關圖說。)

三、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項設施照片資料



四、設計構想理念

(建議 500 字以內)

五、其他

如特殊優良事實之陳述及獲頒其他政府機關獎牌等優

102年度高雄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參選文件封

案件名稱：

參選單位：

通訊地址：

繳交參選文件：申請資料一式9份光碟片（請確認勾選）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收

102 年度高雄市優良友善建築認證標章 logo 設計競賽活動

【參選辦法及評選標準】

壹、活動宗旨

高雄市政府為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最弱勢、最優先照顧」政策理念，及因應國內高齡社會趨勢，推動建置適合障礙者及高齡者之無障礙環境，「全人關懷生活環境」涵括身心障礙、老年人等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推動建置適合所有人的建築與都市環境，使所有人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機能等差異，都能享有安全、便利、友善的居住環境。

為了對不同等級的友善建築物，建立認證標章，遂辦理本「友善建築認證標章 logo 設計競賽活動」，所設計的認證標章，除了能反映本土高雄曆的特性之外，更需反映友善建築物環境的內涵，且能反映不同年代與等級之友善建築環境。全領域無礙環境及通用設計，期許高雄市在不久的將來，成為一個無障礙友善建築環境的模範宜居城市。

貳、相關承辦單位

指導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公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啟聰協進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高雄市建築學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參、徵選主題及形象

高雄市政府為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最弱勢、最優先照顧」政策理念，及因應國內高齡社會趨勢，推動建置適合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之無障礙環境，期許高雄市在不久的將來，成為一個無障礙友善建築環境的模範宜居城市。

肆、參加資格

凡大學院校以上在校生或社會人士，喜愛設計創作，能發揮創意，並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無障礙友善建築環境」的意涵及形象，透過作品視覺傳達清楚告示公眾者。

伍、投稿規格/報名文件

- 一、作品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不可使用手工繪稿。
 - 二、設計稿 1 份（圖幅尺寸以 15cm×15cm 為原則及縮圖 4cm×4cm 各一式，上下並置於 A4 尺寸（21cm × 29.7cm）列印紙內，設計稿包括彩色版和黑白版兩種設計完稿圖樣，彩色版用色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以內為限，並列裱貼於 A3 之黑色裱板上）。【黑色裱板示意圖如下】
 - 三、設計稿電子檔 1 份（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向量繪圖軟體繪製，電子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 pixels/inch，請提供 AI 檔或 CDR 檔及另存 PDF 檔、JPG 檔。請以作者為檔名，並將上述資料依序燒錄一份光碟，光碟片上註明作者名稱）。
 - 四、報名表、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 1 份（如附件，報名表內之設計理念說明，以 200 字為限），應含創作理念、圖形意義、可應用性、色彩涵意等）。
- ※ 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設計稿黏貼裱板」、「設計稿電子檔光碟」、「報名表」和「智慧財產權聲明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 5 份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恕不接受報名。

陸、報名方式及收件時間

- 一、報名簡章於：請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 <http://build.kcg.gov.tw/> 下載「102 年度高雄市優良友善建築認證標章 logo 設計競賽活動參選須知」等報名資料。
- 二、作品繳交截止日：即日起至 102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為止。逾期皆不予受理。
- 三、收件方式
 - （一）郵寄投稿者：請將作品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註明：「102 年度高雄市優良友善建築認證標章 logo 設計競賽活動作業小組」收）。
 - （二）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非國定假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00 分）送至郵寄上述投稿收件地點。
 - （三）聯絡窗口：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07-3315502 李家誠先生或謝秋分小姐。
 - （四）報名文件一旦收件後，參加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增減任何內容。

柒、評選辦法：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 一、將邀請具相關專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以客觀、公平方式進行評選。
- 二、評選標準：考量主要以視覺與意涵之連結性、圖像之視覺辨識度及整體設計之構思與呈現為評分審查標準。

審查標準及權重	審查內容
(一) LOGO 視覺與意涵之連結性 (40%)	LOGO 圖像與高雄市無障礙友善建築環境的連結性。
(二) LOGO 圖像之視覺辨識度(30%)	(1) LOGO 顏色與圖像之吸引力。 (2)行動不便者與銀髮族群對 LOGO 之敏感度。 (3)圖像設計之美感
(三)整體設計之構思與呈現(30%)	構圖、色彩、意涵與「敬老友善服務」主題之對應性。

三、初選：由主辦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依評選標準進行書面初選。選出各類組 10%，交由評審委員會辦理複選評審作業。

四、決選：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就各項評選標準評選，選出優勝者。

捌、獎勵

一、第一名：獎金 3 萬元及獎狀 1 張，NEW HTC ONE 手機 1 支。

二、第二名：獎金 1 萬元及獎狀 1 張，NEW HTC ONE 手機 1 支。

三、第三名：NEW HTC ONE 手機 1 支，獎狀 1 張。

四、佳作：若干名評選委員決定，獎狀 1 張。

※將邀請優勝者參與公開記者會進行表揚。

※贈品將以實物為主、得獎者之獎品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玖、得獎公布

評選結果之得獎作品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

<http://build.kcg.gov.tw/>活動專區，並再以電話及專函通知得獎者。

壹拾、智慧財產權

一、所有參選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承辦單位若發現參選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選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二、得獎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當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對於所有得獎作品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各得獎者不得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符合活動宗旨；並請詳閱本辦法，同意遵守本辦法所有之約定。
- 二、標章(LOGO)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宣導文宣或製品之印製、製作，並能明顯識別，且與徵選主題相關。
- 三、須以個人名義參選，每人限參選一件作品，作品均應填寫報名表。
- 四、請參選者於郵寄作品時妥善包裝，承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選成績，參選者不得異議。
- 五、參選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由參選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
- 六、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無關。
- 七、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金及獎狀外，並由次優作品（依評選成績）遞補。
- 八、得獎作品以參選者為著作人，該著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同時主辦單位保有作品修改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 九、得獎者需出席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作品發表場合。
- 十、參選者須尊重評選委員會決定，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選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從缺。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請參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 <http://build.kcg.gov.tw/> 活動專區以獲取最新訊息。

壹拾貳、獎項、獎品與本活動內容、期程如有更動，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告為主，本機關保有更動之權利。

102 年度高雄市優良友善建築認證標章 logo 設計徵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報名者勿填)

收件日期： (報名者勿填)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設計理念 (限 200 字 內，應含創作理 念、圖形意義、 可應 用性、色彩涵 意等)			
應繳交物件	※ 交件前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若未依規定繳交者，恕不接受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稿黏貼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稿電子檔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備註欄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2年度高雄市優良友善建築認證標章 logo 設計徵選」活動簡章並報名參加徵選活動，本人聲明本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若有侵犯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其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茲同意於本著作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評選得獎後，其智慧財產權完全歸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本著作無償授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修改、重製使用，或以公開傳輸、發表等方式利用本項著作及本人參選所提供之所有物件。另承諾放棄本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承辦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聲明人：

(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基金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辦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度高雄市優良友善建築認證標章 logo 設計徵選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基金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基金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基金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基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基金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基金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基金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基金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基金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基金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